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316號

原告 李龍瑤

訴訟代理人 黃寬爐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同上

訴訟代理人 方珮羚

陳慧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欲撤銷之強制執行程序，係本

01 院民國113年度司執字第7004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  
02 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程序），  
03 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本院自有管轄  
04 權。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原告與訴外人李丁素琴共同簽發之本票  
07 （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  
08 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在案，惟查，原告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  
0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10 戶）為原告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之帳戶，每月領取新臺幣  
11 （下同）6,988元，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扣押標的。爰依強  
12 制執行法第122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語，並  
13 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04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14 應予撤銷。

15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帳戶近5年存款往來明細，其存款包含保  
16 險賠金50,880元、家人給予原告零用金120,000元，共計17  
17 0,882元，皆非適用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8 標準，此部分請予以扣押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被告持系爭本票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由  
21 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以屏院昭  
22 民執丙113司70045字第1134077964號執行命令就系爭帳戶內  
23 存款債權，在80,000元，及其中78,164元自92年7月1日起至  
24 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算之利息，及  
25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26 利息，及本件執行費626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等情，有系  
27 爭本票、本院113年10月22日屏院昭民執丙113司70045字第1  
28 134077964號執行命令、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  
29 中作業部113年10月28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36009862號函、1  
30 14年8月22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6007367號函暨系爭帳戶資  
31 料、交易明細附卷可證，上開各節堪信屬實。

01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乃指債務人請求  
02 確定執行名義上之實體請求權與債權人現在之實體上之權利  
03 狀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之訴訟，最  
04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債務  
05 人異議之訴，係債務人主張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有消滅  
06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因此提起訴訟，請求判決「不許  
07 強制執行」，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以保護債務人，惟  
08 其要件係以債權人實體法上之請求有所變動為其必要。如對  
09 執行法院之執行方式或程序有意見，則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  
10 條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為救濟，尚不得提  
11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查，原告無非係以系爭帳戶內存款為  
12 勞保老年年金應不得強制執行為由提起本訴，惟強制執行法  
13 第14條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14 為目的，與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係對執行法院強制執行  
15 之命令、執行法院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  
16 之方法或其他有侵害利益之情事為之有別，是原告如認系爭  
17 帳戶內之款項不得強制執行，核屬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  
18 規定，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非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  
19 請求之事由，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揆諸上開說  
20 明，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自屬無  
21 據。

22 四、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提起本  
23 件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張彩霞